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1.6%-3.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到期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9,850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